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